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債務人

即委託人 黃宗義

相對人

即受託人 曾炫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

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00年6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0,000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100年6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兩筆共計2,330,000元，詎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604,5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債務人復於114年6月2日將抵押物所有權信託移

01 轉登記予相對人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拍賣抵
02 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
04 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
05 、催告函暨電催紀錄等影本為證。本院另發函通知相對人及
06 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
07 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09 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14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15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7 停止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21 附表（土地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5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大崎	1787	117.37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 平方公尺）				權 利 範 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電 梯 樓	合 計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梯 間		
001	390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村○○○ 000號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段0000地 號	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住家 用、二層	56. 81	56. 81	3.4 3	117 .05	全 部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